

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2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当面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本次会议于2020年9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其中独立董事2人。会议由董事长梁萍女士主持，公司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9月22日召开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0年9月22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29名激励对象授予1165.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3）。

关联董事胡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3 日